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6

最新版

公务员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务员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务员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9

ISBN 7-80182-851-8

I. 公… II. 法… III. 公务员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5822 号

公务员法配套规定

GONGWUYU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375 字数/174 千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51-8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十六条 【公务员的职务序列】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①和非领导职务。
相关法条	-----[法官法 18-20 (p26)；检察官法 21-23 (p35)]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
重难点 注释	----- ^① 领导职务：是指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中，具有决策、指挥、组织、监督等职能的职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9月

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职位分类办法	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
公录规定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公面办法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体检标准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党干考核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公考规定	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
公职任免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
公职升降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公奖规定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公培规定	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
回避办法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工资改革通知	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公医补助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公辞规定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党干选拔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行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行监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申控规定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
人争规定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2
第 二 条 【公务员的定义】	2
第 三 条 【公务员法的适用范围】	2
第 四 条 【党管干部原则】	2
第 五 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2
第 六 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	2
第 七 条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2
第 八 条 【分类管理、效能原则】	2
第 九 条 【法律保护原则】	3
第 十 条 【公务员的管理机关】	3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条件】	3
第十二条 【公务员的义务】	3
第十三条 【公务员的权利】	3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4
第十五条 【公务员职务序列的设置根据】	4
第十六条 【公务员的职务序列】	4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的职务序列】	4
第十八条 【各机关公务员职位的确定】	5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级别】	5
第二十条	【特殊公务人员衔级的确定】	5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录用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方法】	5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录用的组织机关】	5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务员的资格条件】	5
第二十四条	【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6
第二十五条	【录用公务员的编制要求】	6
第二十六条	【招考公告的发布】	6
第二十七条	【对报考申请的审查】	6
第二十八条	【考试的方式和内容】	6
第二十九条	【确定考察人选,进行复审、考察和体检】	6
第三十条	【录用公示】	6
第三十一条	【特殊职位公务员的录取】	6
第三十二条	【试用期】	7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考核内容】	7
第三十四条	【考核方式】	7
第三十五条	【考核程序】	7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	7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结果的使用】	7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任职方式】	7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	8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	8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条件】	8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兼职条件】	8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晋升职务的条件和方式】	8
第四十四条	【晋升职务的程序】	8

第四十五条	【职务空缺时任职人选的产生】	9
第四十六条	【晋升领导职务应遵循的制度】	9
第四十七条	【不称职的后果】	9
第八章 奖 励		
第四十八条	【奖励的条件和方式】	9
第四十九条	【应予奖励的情形】	9
第五十条	【奖励的种类】	10
第五十一条	【奖励的程序】	10
第五十二条	【撤销奖励的情形】	10
第九章 惩 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的纪律】	10
第五十四条	【对上级决定或命令有异议时的处理】	11
第五十五条	【处分的条件】	11
第五十六条	【处分的种类】	11
第五十七条	【处分的程序】	11
第五十八条	【受处分的后果和期间】	11
第五十九条	【处分的解除】	12
第十章 培 训		
第六十条	【公务员培训的方式和机构】	12
第六十一条	【培训的种类】	12
第六十二条	【培训的管理、时间和结果】	12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六十三条	【公务员交流制度】	13
第六十四条	【调任】	13
第六十五条	【转任】	13
第六十六条	【挂职锻炼】	13
第六十七条	【交流的决定】	13
第六十八条	【任职回避】	13
第六十九条	【地域回避】	14
第七十条	【公务回避】	14

- 第七十一条 【回避的种类和决定】 14
- 第七十二条 【关于回避的其他法律规定】 14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 第七十三条 【公务员工资制度的一般规定】 14
- 第七十四条 【公务员的工资、津贴、补贴、补助、奖金】 14
- 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工资水平的确定】 15
- 第七十六条 【公务员的福利待遇】 15
- 第七十七条 【公务员保险制度】 15
- 第七十八条 【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的保障之一】 15
- 第七十九条 【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的保障之二】 15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八十条 【公务员辞职程序】 15
- 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辞职的情形】 15
- 第八十二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的辞职】 16
- 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应予辞退的情形】 16
- 第八十四条 【不得辞退公务员的情形】 17
- 第八十五条 【辞退公务员的程序和后果】 17
- 第八十六条 【公务员辞职或被辞退时离职前的义务】 17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八十七条 【退休的条件】 17
- 第八十八条 【提前退休的条件】 17
- 第八十九条 【退休后的待遇】 17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九十条 【对公务员所作的人事处理的救济】 17
- 第九十一条 【对复核申请、申诉的决定期限】 18
- 第九十二条 【对人事处理的纠正】 18
- 第九十三条 【对侵权行为的控告】 18
- 第九十四条 【对申诉、控告的限制】 18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 第九十五条 【聘任公务员的条件】 19
- 第九十六条 【聘任公务员的方式】 19
- 第九十七条 【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解除】 19
- 第九十八条 【聘任合同的条款】 19
- 第九十九条 【对公务员的管理依据】 19
- 第一百条 【人事争议仲裁】 19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一条 【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和情形】 20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离职后的执业禁止】 20
- 第一百零三条 【机关对公务员造成损害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1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21

第十八章 附 则

- 第一百零五条 【领导成员的定义】 21
- 第一百零六条 【参照本法管理的其他人员】 21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法的时间效力】 21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01年6月30日)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001年6月30日) 31

录 用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02年7月9日) 40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54

(2003年6月19日)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59

(1994年6月7日)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64

(2001年6月28日)

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 68

(试行)》的通知

(2005年1月17日)

新录用国家公务员任职定级暂行规定 71

(1997年3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 73

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2000年9月14日)

考核·培训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74

(1998年5月26日)

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 84

(1994年3月8日)

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88

(1995年1月4日)

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 89

通知

(1996年1月19日)

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 90

(1996年7月6日)

国家公务员出国培训暂行规定 93

(1995年9月21日)

奖励、惩戒**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96

(1995年7月3日)

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1996年9月12日)

人事部关于变更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2000年5月26日)

人事部 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1

(1999年8月23日)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若干问题的通知 103

(2001年9月13日)

人事部对《关于对离退休的国家公务员所犯错误如何追究其政纪责任的函》的复函 105

(2001年2月14日)

职务任免、升降与交流、回避**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 107

(1995年3月31日)

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 110

(1994年1月11日)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113

(1996年1月29日)

关于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的意见 116

(1998年7月23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的通知 119

(1999年3月3日)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 123

(1996年8月9日)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125

(1996年6月8日)

工资·福利·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127

(2003年4月27日)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 127

(2001年8月4日)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130

(2000年4月2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能否受理原公务员身份 132

职工诉机关补交社会保险金的复函

(2002年9月29日)

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 133

题的通知

(1993年11月15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48

(1981年3月6日)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150

(1981年4月6日)

辞职·辞退·退休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152

(1995年7月18日)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 155

(1996年7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156

(1978年6月2日)	
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	160
(1955年12月29日)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161
(1980年10月7日)	
人事部关于公务员受到行政处分能否办理退休手续问题的函	164
(1997年7月9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认真执行干部退(离)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64
(1988年8月25日)	

申诉·控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66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67
(1997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74
(2004年9月17日)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182
(1991年11月30日)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	188
(1995年8月11日)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194
(1998年8月20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199
(1993年5月21日)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206
(1996年1月19日)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09

(2002 年 7 月 12 日)

附 录: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215

失效法规索引

221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 第四章 录 用
- 第五章 考 核
- 第六章 职务任免
- 第七章 职务升降
- 第八章 奖 励
- 第九章 惩 戒
- 第十章 培 训
-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务员的定义】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务员法的适用范围】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党管干部原则】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分类管理、效能原则】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 我国的公务员包括下列人员：1. 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2. 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3. 在各级行政机关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即在行政机关中从事公务的勤杂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4. 在各级人民法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等。5. 在各级人民检察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检察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等。